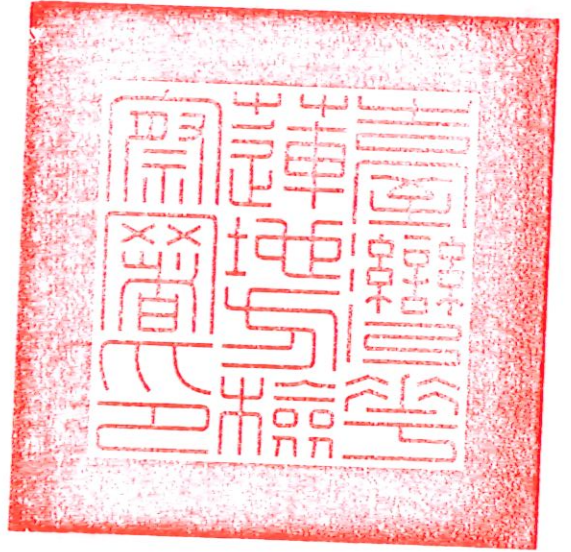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發又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信113偵3471字第1463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471、4427號案件之起訴書乙件，應送達予被告吳俊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3年度偵字第3471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吳俊義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(起訴書)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吳俊義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信股書記官 蘇益立

